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2010年10月，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城南支行三方签订编号为NO.3290520100001496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淮钢公司及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城南支行间所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止，担保金额80,000万元，其中公司承担不低于主债权金额的40%担保责任。截止2016年6月30日，上述合同项下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借款余额7,000万元。

三、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41.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葛 敏

王则斌

黄 雄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7月28日